

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131191200 號函訂定

一、本府為管理本市都市更新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依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，特設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（三）本基金運用情形之督考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景觀、法律、財經、土地開發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九人至十一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

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